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林胤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2,1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胤廷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6日止累計164,1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7,703元為本金；6,43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胤廷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
01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3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4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5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6
06 日止累計81,6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216元為本金；3,364
07 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9 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林胤廷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3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13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1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15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16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17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
18 6日止累計49,6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299元為本金；2,371
19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2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1 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林胤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3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24 國113年1月28日止累計76,6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930元為
25 消費款；5,043元為利息；71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6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7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8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3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3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7,703 元	林胤廷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8,216 元	林胤廷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7,299 元	林胤廷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70,930 元	林胤廷	自民國113 年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